

#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发〔2025〕2号

##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履行县属企业出资人职责的通知

县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理顺我县国有资产监管体系，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36号）、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资发法规〔2019〕11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授权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履行县属企业出资人职责（出资人职责主要包括资产监管、战略规划、人事管理、重大决策、风险控制、改革推进、收益分配等）。

县直有关单位和冠县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冠县水

务集团有限公司、冠县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冠县冠州国际陆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冠县乡村振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冠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6 家县属国有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

（共印 30 份）